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332號

原告 彭淑貞

訴訟代理人 黃奕雄律師

黃國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頌律師

莊景智律師

被告 黃燕龍

黃于珊

黃聖博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黃博聖律師

陳奐均律師

被告 徐文娟

徐文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畹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被告己○○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暨被告丁○○、戊○○、乙○○、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繼承被繼承人陳畹芷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百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

01 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6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  
07 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08 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於繼承被  
10 繼承人陳畹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1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本件確定判決書張貼於如民  
13 事起訴狀附圖一所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  
14 司)6樓行政處辦公室門口；(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嗣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原告當庭撤  
16 回聲明第2項，並經被告己○○、丁○○、戊○○同意，有  
17 本院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6頁)，並屬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19 二、被告乙○○、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2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陳畹芷(於111年3月9日死亡)曾為同事關  
24 係，陳畹芷前曾擔任台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法務，嗣於000  
25 年0月間調至行政處擔任研究員，負責台肥公司季刊編輯業  
26 務，持有律師證照。陳畹芷因故對原告產生誤解嫌隙，明知  
27 原告不曾圖利銀行或介入人事任用等事宜，竟自000年00月  
28 間起，於附表一「寄發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在臺北市○○  
29 區○○○路0段00號6樓之台肥公司內使用辦公室電腦，利用  
30 台肥公司提供陳畹芷使用之公務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31 「lilyc0000000fer.com.tw」，於上班時間散布、造謠如附

01 表一「郵件內容」欄所示文字予附表一「寄發對象」欄所示  
02 之台肥公司員工等人，使多數台肥公司員工誤認原告有陳畹  
03 芷指摘之附表一所示之不實事項，嚴重貶損原告社會評價而  
04 名譽受損，陳畹芷自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陳畹  
05 芷過世後，被告己○○、丁○○、戊○○、乙○○、甲○○  
06 為陳畹芷之繼承人，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畹芷遺產範圍  
07 內，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爰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及侵權  
08 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9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畹芷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  
10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己○○、丁○○、戊○○（以下稱被告己○○等3人）  
14 則以：

15 (一)因原告無法提出附表一編號1至3、19至22之電子郵件原檔證  
16 明郵件存在，故就前開郵件被告皆否認形式上真正。

17 (二)又被告就附表二「原告主張」欄所示之內容，分別抗辯如附  
18 表二「被告抗辯」欄所示。

19 (三)附表一編號1至12「郵件內容」欄所示文字，係陳畹芷於109  
20 年12月23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所寄發，原告於112年5月17日  
21 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侵權行為之2年短期時效，被告主張  
22 時效抗辯；至附表一編號13至18「郵件內容」欄所示文字，  
23 內容多屬事實或意見之表達，難認對原告之名譽有何侵害，  
24 遑論構成侵權行為，原告據此向陳畹芷之繼承人即被告請求  
25 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26 (四)並聲明：

27 1.原告之訴駁回。

2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被告乙○○、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2 所示之言論提起本件訴訟是否已罹  
02 於消滅時效？

03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4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  
05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28 條前  
06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  
07 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  
08 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  
09 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民法第276條亦有明  
10 文。

11 2.查，本件原告主張陳畹芷於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時間為  
12 「郵件內容」所示侵害其名譽權之言論等情，固據提出附表  
13 編號1至12證據編號欄所示之證據為憑。惟該等證據均為陳  
14 畹芷寄發之電子郵件，於寄發當下原告即已知悉電子郵件內  
15 容，亦即原告自該時起已主觀上認知其受有損害以及賠償義  
16 務人為何人，詎原告遲至112年5月19日始向本院就上開言論  
17 提起本件訴訟，亦有民事起訴狀所附之本院收文章為據（見  
18 本院卷第7頁），足認原告此部份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19 權已罹於2 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故被告己○○等3人抗辯  
20 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當屬可採。  
21 而被告己○○等3人所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準  
22 用第1項規定，對侵權行為連帶債務人發生效力，故被告乙  
23 ○○、甲○○均得拒絕給付。至原告雖主張陳畹芷曾於110  
24 年1月29日台肥公司會議時承認原告侵權行為請求權存在，  
25 故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規定，消滅時效中斷，故附表一編號  
26 1至12部分，並未罹於消滅時效，並提出原證30光碟暨譯文  
27 為證（見本院卷第243-247頁），惟觀諸原告所提之會議譯  
28 文，陳畹芷並未表明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之言論而承認原告有  
29 請求權，其雖稱「你要告我阿，為什麼我要寫出來，就是希  
30 望你去告我」等語，然綜觀其前後文無非在表達其所述確有  
31 所憑，希望由偵查機關進行調查而已，並無原告所稱民法第

01 129條第1項之消滅時效中斷事由存在，原告此部分主張，顯  
02 屬無據。

03 (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3至22 所示之言論，請求被告於繼承陳  
04 畹芷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100萬元，有無理由：

05 1.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之評價是否有所貶損  
06 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  
07 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  
08 以廣布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即足當之（最  
09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言論可  
10 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二者本未盡相同，前者具有可證  
11 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  
12 斷之範疇，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對於可受公  
13 評之事，即使施以尖酸刻薄之評論，固仍受憲法之保障。惟  
14 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  
15 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  
16 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該不實之言論，  
17 即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  
18 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  
19 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  
20 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  
21 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  
22 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  
23 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  
24 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  
25 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又未能證明所陳述事  
26 實為真，縱令所述事實係轉述他人之陳述，如明知他人轉述  
27 之事實為虛偽或未經相當查證即公然轉述該虛偽之事實，而  
28 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9 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97年度台上字第  
30 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附表一編號13至19部分：

01 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3至19之內容侵害其名譽權，並提出如  
02 附表一證據編號及卷頁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憑。惟細繹附表  
03 一編號13至19之電子郵件內容，多涉及陳畹芷就偵查機關調  
04 查案件之個人意見表達，或主觀上對於其工作遭刁難而為負  
05 面情緒表述，語句多以反問之方式傳達其不滿意見，核屬表  
06 達個人主觀感受，屬個人意見表達，並無真實與否可言，而  
07 陳畹芷亦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難認已逾合理程度，應屬  
08 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是原告主張此部分言論應構成侵權行  
09 為，尚難憑採。

10 3.附表一編號20至22部分：

11 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20至22之內容侵害其名譽權，並提出如  
12 附表一證據編號及卷頁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為憑；被告己○○  
13 等3人則否認前開電子郵件內容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抗辯  
14 前開內容均為陳畹芷之意見表達等語（詳如附表二所示）。  
15 惟查，附表一編號20陳畹芷稱「如果台肥沒有丙○○，林娟  
16 宇就不會被逼走。」、「...才要揭發違法亂紀的丙  
17 ○○」，陳畹芷之言論係指稱原告逼走林娟宇而涉嫌違法亂  
18 紀之事實陳述；另附表一編號21陳畹芷稱「不曾幫台肥賺錢  
19 的丙○○年年大花錢」、「丙○○幫鍾榮吉A到5千萬廣告  
20 費」、「違反亂紀的丙○○胡亂變更薪資帳戶銀  
21 行...」，則係陳述原告幫助他人涉貪之事實陳述；附表  
22 一編號22陳畹芷又稱「丙○○偽造手法低劣的信」、「是偷  
23 我信的小偷」，亦是指稱原告有偽造、偷竊之事實陳述，是  
24 被告己○○等3人辯稱上開電子郵件之內容為陳畹芷個人意  
25 見表達云云，顯與客觀證據不符，並不可採。而附表一編號  
26 20至22電子郵件內容係陳畹芷以台肥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信  
27 箱寄發予附表一編號20至22「寄發對象」欄所示之公司同  
28 事，指陳原告有違法亂紀、協助他人犯罪、涉嫌偽造、偷竊  
29 等犯罪行為，已足使閱覽電子郵件之人萌生原告涉有刑事犯  
30 罪之疑慮，致生貶損原告社會評價之結果，則原告就此則主  
31 張其名譽權受侵害，洵屬有據。況被告己○○等3人迄至本

01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就陳畹芷前開侵害名譽權之言論  
02 內容舉證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述為真實，則被告己○○  
03 等3人空言否認陳畹芷之言論未構成侵權行為，顯乏所據，  
04 不足憑採。

05 4.至被告己○○等3人雖稱未能提出附表一編號20至22電子郵  
06 件原始檔案，而否認其真正。惟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  
07 並未設有規定，縱違法取得之證據亦應從誠信原則、正當程  
08 序原則、憲法權利之保障、違法取得證據侵害法益之輕重、  
09 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加以衡量，而非一概排除證  
10 據能力；況本件附表一編號20至22之電子郵件，經原告向台  
11 肥公司資訊處申請原始檔案，雖因台肥公司郵件系統更異而  
12 未能取得包含完整電子郵件內容之檔案，但仍可依台肥公司  
13 提供之資料中確認附表一編號20之22電子郵件之寄件人、寄  
14 件時間、電子郵件標題、副本等均與原告提出之證據內容相  
15 符，此有原告提出之申請畫面翻拍照片、原證38光碟1張、  
16 電子郵件列印清單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69頁、第473-  
17 474頁），足認附表一編號20至22所示之電子郵件形式上真  
18 正無疑，被告己○○等3人否認該等證據之真正，並無可  
19 採。

20 5.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1 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22 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可明。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非  
24 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  
25 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應  
26 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  
27 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本院審酌原告與陳畹芷  
28 本為同事關係，陳畹芷因故寄發侵害原告名譽權之電子郵件，  
29 使原告於職場飽受困擾，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暨衡酌  
30 陳畹芷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陳  
31 畹芷就其所為上開言論之不法行為，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

01 害賠償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三)末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  
04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05 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06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亦有明文。查陳  
07 曉芷於111年3月9日死亡後，被告為其繼承人，則陳曉芷對  
08 原告所負上揭債務，自應由其繼承人於繼承其遺產範圍內，  
09 負清償責任，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於繼承陳曉芷之  
10 遺產範圍內負連帶賠償之責，自應准許，為有理由。

11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  
18 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  
19 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2年7月  
20 17日送達被告己○○，於112年7月19日寄存送達予被告丁  
21 ○○、戊○○、乙○○、甲○○，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  
22 (見本院卷第123-131頁)，是原告請求被告己○○自112年  
23 7月18日起、被告丁○○、戊○○、乙○○、甲○○自112年  
24 7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  
25 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原告依繼承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  
27 萬元，及被告己○○自112年7月18日，暨被告丁○○、戊  
28 ○○、乙○○、甲○○自112年7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0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告與被告己○○等3人  
31 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

01 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02 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己○○等3人聲請宣告  
03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  
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  
05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黃文芳

17 附表一：

18

編號	寄發時間 (民國)	郵件內容	寄發對象	證據編號 及卷頁出處
1	109年12月23日 17時21分	薪資轉帳…本件竟由行政處彭組長1人擅自決定&簽核!	黃瑞楨、 陳敏裕、 陳紀文	原證1 卷第35- 37頁
2	109年12月30日 10時32分	行政處的組長僭越權限挪用公款買處務會議之便當，有時加上蛋糕點心。	黃瑞楨、 陳敏裕、 陳紀文	原證2 卷第39頁
3	109年1月19日 9時27分	比照上一次彭組長第1次轉給中信承辦台肥薪資轉帳之行規，中信經理曾告訴她{如果台肥有750位員工。中信已經送給彭75萬大紅包。}就市場行規是	黃瑞楨	原證3 卷第43頁

		以一員工一千元來計算， 中信經理再告訴她{如果 台肥員工有加辦信用卡成 為雙卡，竟可以每人再加 3千元紅包}再過幾年彭組 長又會更換回合庫，接著 再辦理第3次【台肥變更 薪資轉帳承辦銀行】，因 為每一次至少保障有起碼 的75萬大紅包。		
4	110年1月22日 9時49分	這週一（1/18）我正被彭 組長下大毒咒。	黃瑞楨、 陳敏裕、 陳紀文、 王冠仁	原證4 卷第47頁
5	110年2月1日 10時47分	因為2彭完全沒有權限決 定{台北富邦承辦}的，加 上2彭不公開招標就構成 【圖利罪】之背信刑責。	黃瑞楨、 陳敏裕、 陳紀文、 彭盛隆	原證5 卷第49頁
6	110年2月25日 9時24分	2/24（三）清早，我夢到 家裡樓下的林庭花一命鳴 呼。原來丙○○7年來竊 聽我的電話，丙○○去收 買林庭花對我下毒咒。	「AZ0000 000000」 （范振 周）、 陳敏裕	原證6 卷第51頁
7	110年4月1日 9時09分	2彭在箝制思想侵害勞工 權益&製造白色恐怖 如果2彭再繼續侵害勞工 權益，我考慮請台肥企業 工會轉達給農委會知 道！！ 丙○○元月份就越權以總 編輯身分告訴張文政「不 能寫房地合一1.0，因為 與企劃業務不合」	「AZ0000 000000」 （范振 周）、 黃韋晨、 林志偉、 黃瑞楨	原證7 卷第53頁

8	110年4月1日 13時46分	丙○○好像在提醒我 { 薪資轉帳指定台北富邦 } 未公開招標的 { 背信 } 罪行 中午2彭粗暴兇我，只為掩飾他們的罪行&恐嚇我要閉嘴。	林志偉、 黃瑞楨、 司洪濤、 陳敏裕、 陳紀文、 林昆德、 廖川熠	原證8 卷第57頁
9	110年4月12日 13時53分、 13時58分	不知2彭會不會被收押 (防止與大蟑螂串證???) 2彭4/12(一)去立法院? 2彭4/12受檢調約談?	「AZ0000 000000」 (范振周)	原證9 卷第59頁
10	110年4月14日 8時44分 110年4月13日 9時26分	請檢調調出4/12前後的2彭通聯紀錄。以免2人湮滅證據。 2彭太高調，還請教數位國民黨大老 { 薪資轉帳指定台北富邦 } 之圖利背信罪嫌 大老都說 { 不用公開招標 } --2彭快樂吃高檔百匯。 ...4/12國民黨高層給予2彭高檔飯局	「AZ0000 000000」 (范振周)、 黃瑞楨	原證10 卷第61頁
11	110年4月19日 10時00分	丙○○是累犯連續2次 { 未公開招標 } & { 未提送董事會通過 }，黃董事長卻認為完全合法 (2彭未違法不用懲處)!	「AZ0000 000000」 (范振周)、 陳紀文、 李彥達、 郭怡君、 林志偉、 王冠仁、	原證11 卷第63頁

			張德安	
12	110年5月14日 11時16分	主旨：間人靜出賣2彭 & 大蟑螂 檢調再問我：「何以妳寄給黃瑞楨的信會提到2彭違法指定台肥富邦案，還有妳寄給黃瑞楨的信會提到林明山黃耀興2人侵占行為？」…間人4月已經開始設定斷點【斷尾求生】---非要切割黃耀興 & 2彭3人才行…	黃瑞楨、 陳紀文、 陳敏裕。	原證12 卷第65頁
13	110年5月20日 9時44分	主旨：沒有人會檢舉一位退休無權之人 …5/13檢調質疑2棚冒芷名寫檢舉函(舉報林明山不法)…檢調完全不相信是我寫檢舉函---因為從沒有人會檢舉一位退休無權之同仁！--2朋貽笑大方？	司洪濤、 陳敏裕、 陳紀文	原證13 卷第67頁
14	110年5月21日 9時11分	主旨：FW沒有人會檢舉一位退休無權之人 …2月29日我email黃瑞楨處長的信是寫【聽說93年2黃賤賣高雄廠的全新製肥設備…】卻遭2棚竄改成【聽說93年林明山與黃耀興2人賤賣高雄廠的全新製肥設備！】以寄給檢調誣陷忠良！	黃瑞楨、 陳紀文、 陳敏裕	原證14 卷第69頁
15	110年6月7日 14時42分	主旨：台肥季刊太需要您這麼優秀的研究性作品！	邱仕彰、 林學正	原證15 卷第71頁

		當您努力提升台肥季刊的品質，發行人卻用力打擊台肥季刊～致陷囹圄！？ 2棚這週到檢調偵訊，不知會部會一起被收押！？…		
16	110年7月27日 9時21分	主旨：胡景翔又來電刁難不願核章 …我和敏欲都改為【自行】上稿(敏欲自行在官網後台上載封面)，卻仍受胡景翔&丙○○的處處刁難(不願核章)！…	林志偉、 黃瑞楨、 黃偉晨、 陳紀文、 陳敏裕、 彭盛隆、 黃耀興	原證16 卷第73頁
17	110年7月28日 9時28分	主旨：(季刊七月號發行時)胡景翔前天只鬧我1天就收手 如果是前幾次季刊發行時，胡景翔就可以一再刁難(與丙○○)大鬧我三個月才肯罷休…	范振周、 林志偉、 黃韋晨、 呂麗娜、 黃瑞楨、 林昆德	原證17 卷第75頁
18	110年7月28日 9時44分	每天中午整個台肥總管理處，都由丙○○非法撥放擾人的音樂 丙○○都沒有取得音樂協會同意授權公開撥放的音樂合法撥放同意書！	司洪濤、 鄭子捷、 黃瑞楨、 林昆德、 陳裕敏、 丙○○	原證18 卷第77頁
19	110年7月30日 15時49分	楊教授說：【加害者是可惡之人必有可憐之處】，丙○○是幼時受欺負而扭曲人格？	范振周、 李彥達、 王冠仁、 林志偉、 黃瑞楨、 黃偉晨、 陳敏裕、	原證19 卷第79頁 原證39 卷第469- 472頁

			黃耀興、 林昆德	
20	110年9月9日 10時54分、 11時11分	當初洪志明處長堅持錄用敏裕，竟遭丙○○極力反對，可見洪志明處長受有很大壓力才能讓敏裕進入台肥！	范振周、 陳敏裕、 陳紀文、 王冠仁	原證20 卷第81- 83頁
		如果台肥沒有丙○○，林娟宇就不會被逼走。我很擔心丙○○會逼走敏裕，所以才要揭發違法亂紀的丙○○！	范振周、 黃瑞楨、 林志偉	
21	110年9月14日 9時36分	不曾幫台肥賺錢的丙○○年年大花錢，後臺真硬！丙○○幫鍾榮吉A到5千萬廣告費，最高法院認為台肥要買單（台肥應付出5千萬）！ 違法亂紀的丙○○胡亂變更薪資帳戶銀行，外人全誤以為農委會縱容所致～反正丙○○如何違法，外人全誤認是民進黨授意～可悲	黃瑞楨	原證21 卷第85頁
22	110年9月15日 11時44分	原來丙○○天天竊看我的信件…，以上這些祭出手法低劣的信，我已經在5/13筆錄：{絕不會是黃瑞楨做的} --- 竟然是丙○○偽造手法低劣的信—2彭是偷我信的小偷！	黃瑞楨、 陳敏裕、 陳紀文、 林志偉	原證22 卷第87頁

## 01 附表二：

02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
1	<p>薪轉銀行之選擇係由台肥公司行政處為業務承辦單位，並依據銀行提供之優惠條件、地緣、業務需要等因素考量，且薪轉銀行之變更係經行政處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聽取簡報，循往例程序係由行政處行政管理組承辦人簽文、行政處人力資源組、財務處資金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及資訊處資訊系統組同時會簽後，向上陳報予副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核定之，非原告憑一己之力所能決定之事項，而110年公司變更薪轉帳戶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亦係同上開程序辦理，原告並無違反公司內部程序而有圖利他人之情事。</p>	時效抗辯。
2	<p>處務會議係屬於台肥公司各處之公務會議，原告所屬之行政處之處務會議，係由輪值擔任會議紀錄之同仁先填具「逾時便當申請表」，經單位處長核准後訂購，並於會議結束後發放予各處之每位同仁，陳畹芷於每次處務會議結束後，亦有取得由單位發放之便當，原告從未經手申請便當或訂購便當之事宜。再者，因公司同仁感情深厚，有時恰逢原告所任職之行政處同仁屆臨退休，處內同仁會購買蛋糕點心為其歡送，而購買蛋糕點心之費用則由處內同仁平均分攤，有時甚至由原告單獨負擔，從未向公司申請公帳或有挪用公款之情事，陳畹芷指摘之事項完全子虛烏有。</p>	時效抗辯。
3	<p>關於該業務之處理，均係由行政處行政管理組承辦同仁為聯繫窗口，並非係由原告</p>	時效抗辯。

	承辦該項業務，原告從未與中信銀行業務人員聯繫或接觸，遑論有收受中信銀行之紅包，況承前所述，台肥公司之薪資轉帳銀行之選擇，係由行政處行政管理組承辦人簽文、行政處人力資源組、財務處資金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及資訊處資訊系統組同時會簽後，向上陳報予副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核定之，非原告憑一己之力所能決定之事項。	
4	原告對於陳畹芷所謂之下大毒咒究指為何，完全丈二金剛摸不著頭緒，且原告未曾接觸或耳聞過下咒之方法或相關內容，陳畹芷完全不知所云。	時效抗辯。
5	台肥公司之薪資轉帳銀行之選擇，係由行政處行政管理組承辦人簽文、行政處人力資源組、財務處資金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及資訊處資訊系統組同時會簽後，向上陳報予副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核定之，非原告憑一己之力所能決定之事項。且該項業務，台肥公司內部規定亦無須經招標之程序。	時效抗辯。
6	原告非檢調機關，無從調閱或監聽他人之電話，況原告不知悉陳畹芷之電話號碼，豈有可能監聽陳畹芷電話長達7年，再者，陳畹芷所指林庭花究係人名亦或為物品，原告完全無從知曉，且原告未曾接觸或耳聞過下咒之方法或相關內容，陳畹芷完全不知所云，陳畹芷所指摘之內容實屬虛構。	時效抗辯。
7	原告從未告知訴外人張文政「不能寫房地合一1.0」之情事，此業經訴外人即行政處處長彭盛隆於110年4月1日於其辦公室	時效抗辯。

	向張文政詢問確認並無此事無訛，陳畹芷郵件內容與事實不符。	
8	台肥公司總管理處選擇薪轉銀行係由行政處為業務承辦單位，並依據銀行提供之優惠條件、地緣、業務需要等因素考量，況薪轉銀行之變更係經行政處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聽取簡報，循往例程序由行政處行政管理組承辦人簽文、行政處人力資源組、財務處資金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財務處帳務管理組及資訊處資訊系統組同時會簽後，向上陳報予副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核定之，非原告憑一己之力所能決定之事項，而110年公司變更薪轉帳戶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亦係同上開程序辦理，原告並無違反公司內部程序而有圖利他人之情事。再者，原告於110年4月12日並未至立法院或受檢調約談，亦未與國民黨大老會面餐敘，當天原告係在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參加公司辦理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原證23)。陳畹芷身為律師明知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原告是否為調查甚至收押，根本不可能為陳畹芷所知悉，然其明知此，竟利用其法律專業及與公司同仁間之資訊落差，刻意指摘顯與事實不符之事項並編造原告受檢調約談之謠言，諉稱2彭會不會被收押等情，使一般非法律專業而不知偵查程序之同仁，誤認原告確有涉犯此案，使原告受同仁指點，造成原告受同仁嚴重誤會。	時效抗辯。
9	同上	時效抗辯。
10	同上	時效抗辯。
11	同上	時效抗辯。

12	<p>陳畹芷胡亂指涉有「間人」對其下毒咒、並意欲弄死陳畹芷本人，並稱該「間人」切割黃耀興&amp;2彭3人(指涉原告)，無非意旨原告即為其所稱「間人」否則何需進行切割?是陳畹芷無憑無據即逕指摘原告對陳畹芷下咒，更甚指涉原告因辦理薪轉銀行變更業務而犯有背信罪等情。然揆諸前開說明，無論是下咒甚或是台肥公司將薪轉戶更改為富邦銀行圖利他人等情，均係陳畹芷個人臆想，自始均未有任何根據可資佐證！未料陳畹芷身為律師明知前開情節均屬子虛，竟未想對前開事件查證，更甚編造原告對其下咒之荒謬謠言，逕以公務電子信箱對外散佈與事實不符之文字，業已嚴重毀損原告名譽。</p>	<p>時效抗辯。</p>
13	<p>原告自始至終均未向訴外人林明山提出檢舉，陳畹芷身為律師明知偵查不公開原則而無從查證，竟稱檢調單位質疑係原告偽造陳畹芷之名而為之檢舉，意圖誘以具偵查主體地位之檢調單位為其無憑無據之謠言背書，使一般犯罪偵查程序較不熟悉之同仁誤信前開由陳畹芷虛構、編造之故事，導致原告為同仁所誤解，並為釐清前開謠言，原告無不竭盡所能向同仁再為澄清、闢謠。退萬步言，倘真為如此，陳畹芷亦可當場逕向檢察官申告原告涉犯有此節犯罪事實，然陳畹芷捨此不為，竟以公務電子信箱對原告復再指涉前開子虛之情事，致原告疲於奔命，造成原告莫大困擾，更嚴重損害原告過去數十年為台肥公司盡心盡力所建立之名譽。</p>	<p>信件中隻字未提原告之姓名，亦未將原告列為電子郵件副本(cc)收件人，故無人會認為陳畹芷係指涉原告。再者，陳畹芷之用語係「5/13檢調質疑……當天我回答……」，已特定時間及人別，此屬陳畹芷個人親身經歷之事實，原告自應舉證陳畹芷所述內容有何處不實，否則難認陳畹芷有何侵權行為。</p>
14	<p>原告未曾登入陳畹芷之電子信箱，更遑竄改其所寄之郵件。尤有甚者，只要知悉電</p>	<p>信件中隻字未提原告之姓名，亦未將原告</p>

	<p>子郵件基礎使用方式之人，均可知電子郵件在寄出後是不可能再行修改，倘要修正訊息必須重新寄發一封郵件始可，然陳畹芷自93年進入台肥公司以來，即開始使用公務信箱以處理公務事宜，不可能不知悉前開事宜。然而，陳畹芷明知此，竟諉稱原告竄改陳畹芷之電子郵件內容，再寄發給檢調誣陷忠良，顯見關於檢舉乙事全數均係陳畹芷個人臆測，並據以污蔑該種客觀上顯不可能發生之事實予原告，致使原告一再為此種荒謬而無憑據之事澄清，嚴重影響原告之名譽權。</p>	<p>列為電子郵件副本(cc)收件人，故無人會認為陳畹芷係指涉原告，且陳畹芷僅係依具體事實基礎為意見表達，自不構成侵權行為。</p>
15	<p>原告於斯時並未受檢調偵查，更遑是以被告身分而遭羈押。陳畹芷未檢具任何證據甚或提出相關佐證，杜撰前開疑問，無不是為使收受信件之第三人誤信原告確因犯罪受偵訊，應會受檢調收押。再者，陳畹芷前開電子郵件刻意將前後文並列編排，更易使他人誤解係原告刻意打壓台肥季刊。更甚者，陳畹芷一再利用其律師身分，濫用其法律專業並誤導一般與偵查實務距離較遠之同仁，使其等誤信原告具有犯罪嫌疑重大而可能為檢察官聲請羈押，更因文字編排導致同仁誤會係因打壓季刊等情而涉犯偽造文書、誣告等罪而受訴，嚴重侵害原告名譽權。</p>	<p>信件中隻字未提原告之姓名，亦未將原告列為電子郵件副本(cc)收件人，故無人會認為陳畹芷係指涉原告，又陳畹芷僅有提出疑問，表示「不知會不會一起被收押」，然並未指稱何人被羈押，此屬意見表達，難謂有何侵權行為可言。</p>
16	<p>遍查電子郵件內文，全文均未提及任何原告對陳畹芷季刊登載事宜之意見甚或要求，而陳畹芷卻於電子郵件中逕稱其處處收原告所刁難而「無故不願核章」。查原告為季刊之管理員，公務之執行本即依公司決行流程辦理，根本無原告不願核章之事實。矧且，原告自到職日起，面對公務</p>	<p>編號17之信件係延續編號16信件之內容，而此二封信件中，陳畹芷皆僅係表達公司內部行政流程上之不便，且已附上原告未核章之截圖，並向同</p>

	<p>無不秉公辦理，更兢業並謹慎為每個工作上之決定，謹是為求台肥公司發展，並對原告所管理之員工負責。未料，陳畹芷在未有任何依據及根據之情況下，逕稱原告徇私刻意刁難其工作長達三個月時間，造成原告復再受同仁、主管「關切」，所為不過是又再回應前開莫須有之質疑！職是，陳畹芷散佈前揭與事實不符之謠言，實已嚴重詆毀原告個人於公務上之憑信，更嚴重損害原告長久在公司內、外部努力建立之名譽。</p>	<p>事尋求協助，確屬意見表達，並未虛構不實內容，亦無任何詆毀或針對原告個人之意思，自不構成侵權行為。</p>
17	<p>同上</p>	<p>同上</p>
18	<p>台肥公司關於音樂播放之事項係依提案改善會議決議辦理，且播放之音樂係使用中華電信公司「放心播系統」，並由台肥公司每月付費取得合法授權。陳畹芷身為律師，應知台肥公司為上市櫃公司，而就公司內部經營、管理事項均受相當嚴格之內控制度監管，而原告有無取得授權乙事僅需向公司甚或是該管同仁進行查證，即可得知前開事項，然陳畹芷捨此不為，竟直接以公務信箱電子郵件指摘與事實不符事項，實已嚴重侵害原告之名譽權。</p>	<p>按「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取得公開播放音樂之授權，是難認陳畹芷此封信件構成侵權行為。</p>
19	<p>陳畹芷以激問方式逕指原告為扭曲人格之人，顯是直接以捏造事實之方式，對原告進行輕侮、鄙視，以文字散佈使原告精神上、心裡上感覺難堪之文字，屬於直接的人身攻擊之偏激言論，直接污衊與踐踏原告身而為人之價值，貶抑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其惡意、城府之深，昭然若揭。是原告至台肥公司到職以來，無不兢兢業業為台肥公司發展而努力，然如此付出竟受陳畹芷無理由且惡意之人身攻擊，致受原</p>	<p>陳畹芷附上職安法規定，實係因自認遭原告職場霸凌，故依「楊教授」所述之道理，提出相應之疑問，屬意見表達，並未虛構不實內容污衊原告。</p>

	<p>告為同仁無端之猜測及質疑，造成原告精神上無比痛苦，實已侵害原告名譽權甚鉅。</p>	
20	<p>台肥公司招募人力係由公司人力資源組負責承辦並統一召募，並非原告業務範圍，原告亦從未參與公司人力召募事宜，更遑論阻攔訴外人陳敏裕進入公司任職，況訴外人林娟宇係隸屬於人力資源組，與原告所隸屬之行政管理組完全不同單位，其離職一事與原告毫無關聯，原告亦不知悉其離職緣由，且台肥公司為上市公司，內部管理、經營均有相當嚴謹規範管制，絕不可能越權處理其他組別之事務至明。而陳畹芷身為律師，前又曾任董事會法務，不可能不知前開業務分工情事，然陳畹芷卻遽以前開與台肥公司業務分配及執行業務之事實完全不符之事項，誣指原告得行介入台肥公司人事業務，散佈前開不實之謠言，已嚴重毀損原告之名譽權。</p>	<p>陳畹芷僅係就公司內部之人事任用為意見表達，原告無任何舉證證明陳畹芷所述不實。</p>
21	<p>原告無論先前於97年9月17日至101年5月31日擔任訴外人即前台肥公司董事長鍾榮吉秘書期間，或101年6月1日起迄今擔任行政管理組組長期間，皆未曾經手5千萬之廣告業務，陳畹芷所述顯屬無稽！且自原告進入台肥公司後，均嚴已律己並潔身自愛，恪盡其責為公司發展而努力，歷經數年之努力，終受台肥公司肯定而擔任行政管理組組長，然今陳畹芷竟空言指摘原告徇私舞弊、營求私利，抹煞原告過去數十年間之努力，造成同事間猜忌及誤會，是陳畹芷此節所為實已造成原告精神上、心裡上巨大之壓力及創傷，更嚴重詆毀原告於公司之信用及名譽。</p>	<p>陳畹芷僅係針對公司內部之可疑金流提出質疑，而屬意見表達。實則，曾任台肥公司之土地開發處處長張滄郎亦曾以陳畹芷之諸多電子郵件提告妨害名譽，然檢察官最終依陳畹芷提供之資料，認定陳畹芷僅係針對公司內部可受公評之預算案，評論不合理之處，僅為意見表達，而非事實</p>

		陳述，不成立妨害名譽之犯行。
22	<p>原告係因同事頻頻收到陳畹芷寄發指摘原告之不實內容之電子郵件，基於關心之意將信件轉寄予原告，原告方悉上情，絕無竊看陳畹芷郵件，更遑竄改偽造陳畹芷郵件，堪認陳畹芷所述顯然不實，足以毀損原告名譽。陳畹芷並曾向立法委員高嘉瑜辦公室以信函陳情，誣指原告將其私人信件竄改刪減後，寄出檢舉函檢舉陳畹芷(原證24)，立法委員高嘉瑜並因此將該信轉由農委會了解此事，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函轉台肥公司行政處、資訊處回覆(原證25)，使其他同仁亦知悉此情，致原告痛苦不已，身心俱疲。倘主管機關農委會、台肥公司主管果有誤信陳畹芷讒言，將嚴重影響原告工作權及名譽權。陳畹芷在在不實污衊原告名譽之言論，惡性重大，影響原告生活甚鉅。</p>	陳畹芷僅係為意見表達，並未虛構不實內容。